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3年8月21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4人，有效表決人數5人。公司監事單淑蘭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徐淑香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監事會主席葉國華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與會監事共同審議，會議通過以下2項議案，並形成決議：

###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變更所得稅會計政策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的有關要求，自2023年起對所得稅會計政策進行變更，並對因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形成的累積影響數進行追溯調整。經評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利潤、資產、負債、權益、現金流等產生重大影響。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等相關規定要求而作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實際情況；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對公司利潤、資產、負債、權益、現金流等各項財務指標均不構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對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要求，經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並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
2. 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3. 在出具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編製中期業績報告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8月22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